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0,622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89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5.8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61.33元/股。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0,622份进行注销，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389股进行回购注销（下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权益包括1,569.16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255.33万份，预留授予313.83万份）以及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5.01万股，预留授予198.75万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4名调整为1,52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55.33万份调整为1,229.0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83万份调整为307.2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01万股调整为794.1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75万股调整为198.5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04元/份调整为111.8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02元/股调整为55.87元/股。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调整为283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5.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2.66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3万股，授予价格为61.33元/股。

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91.81万份股票期权和184.4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18日
授予价格	111.89元/份	122.66元/份
授予数量	1,229.04万份	115.45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523人	275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18日
授予价格	55.87元/股	61.33元/股
授予数量	794.17万股	14.13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31人	65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限售解除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员工阿延琴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517.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6%，满足该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额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517.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6%，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三、本次行权及限售解除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7月7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约为388.89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1,228人。

4、行权价格:111.89元/份。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应手续。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9.69	0.79%	0.008%
张秋红（董事）	9.69	0.79%	0.008%
周斌（董事会秘书）	4.47	0.36%	0.004%
曾海成（财务总监）	4.47	0.36%	0.004%
小计	28.31	2.30%	0.023%
其他激励对象（1,224人）	359.55	29.25%	0.289%
合计（1,228人）	388.89	31.64%	0.312%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9、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完成实施，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0年7月7日

2、解除限售数量: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约为276.37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人员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30.54	3.85%	0.02%
张秋红（董事）	30.54	3.85%	0.02%
周斌（董事会秘书）	22.98	2.89%	0.02%
曾海成（财务总监）	19.86	2.50%	0.02%
小计	103.92	13.09%	0.08%
其他激励对象（115人）	172.45	21.71%	0.14%
合计（119人）	276.37	34.80%	0.22%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228人，行权数量为3,888,893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63,724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8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9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888,893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763,724股；

●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228人，行权数量为3,888,893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63,724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权益包括1,569.16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255.33万份，预留授予313.83万份）以及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5.01万股，预留授予198.75万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4名调整为1,52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55.33万份调整为1,229.0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83万份调整为307.2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01万股调整为794.1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75万股调整为198.5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04元/份调整为111.8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02元/股调整为55.87元/股。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调整为283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5.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2.66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3万股，授予价格为61.33元/股。

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91.81万份股票期权和184.4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18日
授予价格	111.89元/份	122.66元/份
授予数量	1,229.04万份	115.45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523人	275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18日
授予价格	55.87元/股	61.33元/股
授予数量	794.17万股	14.13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31人	65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限售解除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517.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36%，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D，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三、本次行权及限售解除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7月7日

2、行权数量: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约为388.89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1,228人。

4、行权价格:111.89元/份。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应手续。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9.69	0.79%	0.008%
张秋红（董事）	9.69	0.79%	0.008%
周斌（董事会秘书）	4.47	0.36%	0.004%
曾海成（财务总监）	4.47	0.36%	0.004%
小计	28.31	2.30%	0.023%
其他激励对象（1,224人）	359.55	29.25%	0.289%
合计（1,228人）	388.89	31.64%	0.312%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9、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完成实施，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0年7月7日

2、解除限售数量: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约为276.37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人员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高岩（董事）	30.54	3.85%	0.02%
张秋红（董事）	30.54	3.85%	0.02%
周斌（董事会秘书）	22.98	2.89%	0.02%
曾海成（财务总监）	19.86	2.50%	0.02%
小计	103.92	13.09%	0.08%
其他激励对象（115人）	172.45	21.71%	0.14%
合计（119人）	276.37	34.80%	0.22%

注:表中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228人，行权数量为3,888,893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763,724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八、备查文件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向关联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予以调整，同时重新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拟调整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电信运营商省级公司的订单增补情况、子公司实际生产的能力以及2019年8月签署的《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因将到期等因素，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对关联方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原材料的预计金额予以调整，同时重新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	市场价	28,030	17,000	45,030	22,242.47

2、自2021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与富通科技（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31,106.99万元，其中: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合计24,897.37万元，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5,577.03万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服务436.29万元，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服务196.3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交易;自2020年11月20日至今累计已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639.20万元。

二、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涉及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李肇春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79,572.95万元，净资产128,241.38 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41,173.88万元，净利润2,891.73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该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拟调整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1、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预计”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1.75%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4个月内。向关联人采购光缆产品的交易价格、结算和支付等参照上述同等原则执行。

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涉及主要条款内容:

1、价格与付款条件

（1）销售/采购价格

① 双方应依照市场公允之原则，在每年底或市场情况比较明了（如中国主要客户因电信运营商公布中标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市场状况确定有竞争力的价格。若没有此类公开且具有代表性的价格，双方将依据市场状况商定有竞争力的价格。

② 基准价:当月确认的销售价格。

运营商集采缆加工价*（1-1.75%）+ 运营商集采光纤价*（1-1.75%）。

③ 运输和保险费的费用包含在最终价格之中。

④样品、工厂验收等属于销售方自身的费用由销售方自行支付。

⑤ 采购方要努力避免和减少交易过程可能发生的坏帐;若实际发生，则由采购方向销售方重事会报告实际情况，每年底双方协商解决。

⑥ 采购方应以双方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设法取得较高的市场价格。

（2）销售/采购结算

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4个月内。

2、合作期限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月6日30止，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通过书面的方式提出终止并取得对方授权代理人的书面回意;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